**2025年货运源头站点维保项目**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HCCGTL2024-110

**公**

**开**

**竞**

**标**

**文**

**件**

采购人：桐庐县交通运输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现就2025年货运源头站点维保项目公开竞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TL2024-110

项目名称：2025年货运源头站点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竞标

预算金额（元）：85500

最高限价（元）：855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用途描述 |
| 1 | 2025年货运源头站点维保项目 | 1 | 项 | 8.55 | （详见采购需求） |

合同履约期限：维保期是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可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自行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的非政府采购区域上自行查看和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及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桐庐县交通运输局6楼会议室

3.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桐庐县交通运输局6楼会议室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桐庐县云栖中路5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莺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386850

质疑联系人：毛磊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616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桐庐县迎春南路279号立山国际中心23楼

邮 箱：hczx2022@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飞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251926

质疑联系人：叶敏露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251926

桐庐县交通运输局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货运源头站点维保项目 |
| **2** | **采购资金预算** | 本项目预算价为 8.55万元，最高限价为8.55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与地点**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桐庐县交通运输局6楼会议室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4** | **开标时间与地点** | （1）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5日15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桐庐县交通运输局6楼会议室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 **6**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7**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1. 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2. 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如需现场踏勘，请潜在投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
| **8**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9**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样品。 |
| **10**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公告** | 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400元收取，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7** | **答疑** | 供应商应于2024年11月21日17时之前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加盖公章后，以纸质的形式送达至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发送邮件至739694203@qq.com（邮件内容与原件内容不符，以原件为准）。  **注：答疑截止后，供应商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予回复；供应商也不得因此而作为质疑或投诉的依据。** |
| **18**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委托本次项目招标的桐庐县交通运输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4.“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材料、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本项目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重要技术参数。

**（三）投标委托**

**投标人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进行投标，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委托若存在现场演示环节，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下同），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的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内，视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情况以书面形式（或更正公告）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在开标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如有必要，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公告形式予以澄清。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修改的内容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并通过政采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更正公告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终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的，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技术规格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及函电，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汉语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不提供准确翻译资料的，投标无效。**

3.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商务技术文件**

（1）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2）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4）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以下内容按项目评标内容提供）**

（6）相关体系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荣誉或奖项、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7）项目拟配置人员情况（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8）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投标文件的编制：

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导致影响评标的，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等价格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三册分别胶装装订，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一正四副一起装袋密封；报价文件一正四副一起装袋密封；商务技术文件一正四副一起装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投标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封皮上应注明“资格文件”或“报价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 （四）投标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补充和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前拆封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和有效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见前附表**。

（2）**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同放弃投标。

## 四、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与，否则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响应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启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三）开标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四）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五、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由相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含）以上奇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开始之前，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估和比较。如需在线询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询标澄清。

**2.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回避。**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4.在开标、评标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5、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一般将按以下程序进行：投标文件初审、样品评审（若有）、投标文件的澄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编写评标报告等。

**1.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特别声明：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应当如实填报，因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则无须继续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且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初审结论不合格。

**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询标澄清，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初审结论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评审结束后，公开资格和商务及技术评审结果，如投标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废标。

#### 4.报价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资格和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公布后，公开报价文件有关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公开信息作为唱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核实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实的，视作无异议，不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视作有效，经投标人确认后（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产生约束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与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标准和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说明：供应商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需要现场演示的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无效的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一）未办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手续的；

（二）投标人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开标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完全反映投标人失信记录，投标人在知情的情况下未如实填报，瞒报或漏报经查实后达到较大数额罚款金额的；

（四）投标人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作出承诺**，但未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的。

（五）递交两个或多个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的，或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

（六）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文件（有不响应带▲号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规定、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内容或其投标内容有重大缺项或者涂改模糊处未作有效修正或者实质性内容表述矛盾歧义，评标委员会不能确认为有效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最新澄清、修改的内容进行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八）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内容与实际不符的；

（九）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十）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部分，未进行签名的；

（十一）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或不符合报价文件规定要求的；

（十二）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十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四）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十五）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的投标产品或服务不一致的；

（十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十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十八）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十九）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的；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二十）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十一）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二十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二十四）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杭州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八、重新组织采购

（一）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代理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因质疑答复，改变原中标结果，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5条规定处理。

## 十、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一）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招标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十二、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已申领电子签章的单位可在线签订合同。

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并报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

4.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或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采购人将书面报告财政部门。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次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6.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实行政府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等，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动幅度小的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购买服务合同。

**8.政府采购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执贰份。**

**（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验收。**

1.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按照合同规定的验收方案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验收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相关专业人员人数不得少于验收小组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公共服务项目，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验收并出具意见。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不得参加验收小组。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3.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报告明确验收意见，并盖章确认。除涉密情形外，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结果应在采购人评价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依法及时处理。

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询问、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采购委托协议书》的规定：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等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各合格投标人综合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投标价格得分。

3.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4.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次高分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人，依次类推。

5.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评分(2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2.价格分的计算：**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100；

**（二）商务及技术评分（80分）**

**1.商务及技术分的计算。**

商务及技术评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及技术评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体系证书 | 3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3分。（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4 | 投标人具备运维可视化管理系统类、点位设备状态运行监测系统类、点位故障检测系统类、公路综合治超平台软件类、交通运输信息化执法管理平台类等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0-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运维业绩 | 2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过同类维护服务项目业绩且业主评价基本满意以上，每提供一个合同和对应业主评价的得0.5分，满分为2分。（0-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维护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和业主评价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6 | （1）本项目运维服务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或信息专业的一级建造师、智能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PMP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0-4分） （2）运维服务负责人具有同类维护服务项目或公路治超类项目实施经验得2分。（0-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同类运维或建设质保项目业绩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6 | （3）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人员（运维服务负责人以外）具有机电工程或通信或信息专业建造师、智能化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具备软件工程师证书、PMP项目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以及其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且与本项目运维服务直接相关的中级以上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同一序列的按一本证书计分，不同序列的，按多本证书计分。最高得4分。（0-4分） （4）团队成员具有同类维护服务项目或公路治超类项目实施经验，每人每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0-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同类运维或建设质保项目业绩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5）本项目运维服务团队，有运维服务车辆且至少2人以上有驾驶证的，得2分(0-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驾驶证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6）有独立的运维服务团队，拥有实体化运维模式和实地运维能力，具有合理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5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5分，大部分不符合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0-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人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维保人员培训提升方案 | 3 | 提供维保人员培训提升方案，明确培训类别（如常规培训、专项培训、法纪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周期、培训质量。具有合理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3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大部分不符合得0.5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0-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培训材料和投标人为参训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设施设备 | 2 | 根据所提供的维护设备及工具清单进行打分。 提供维护设备及工具的图文清单，维护设备齐全合理得2分，较齐全得1.5分，部分齐全得1分，大部分缺失得0.5分，或未提供不得分。（0-2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符合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运维保障机制 | 5 | 根据投标人项目维护实施管理计划完善、科学、合理情况，具体从维护服务流程、维护服务方式、质量保证措施、维护质量考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计划科学完善合理得5分；计划大部分科学完善合理得4分；计划较科学完善合理得3分；计划一般科学完善合理得2分；大部分不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0-5分） |
| 4 |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各项工作安排符合采购需求，且方案具有可行性、周密性，制度规范健全。维护服务方案成熟、具有合理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大部分不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0-4分）。 |
| 4 | 运维服务稳定、快速响应，响应内容分级分类、高效合理、有可操作性。运维服务具有合理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大部分不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0-4分） |
| 4 | 在重大故障或者紧急情况发生时，有完整齐备、行之有效的应急保障方案，有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的整改提升措施。应急保障方案具有合理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大部分不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0-4分） |
| 4 | 具备较好的现场故障处置能力。针对需现场响应的技术支持，根据投标人承诺现场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很及时得4分；较及时得3分；一般及时得2分；不及时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0-4分） |
| 4 | 对问题反复出现、出现共性问题、响应不及时、工作不配合、久拖不决、点位被信访投诉等情况以及出现严重责任事故、违纪违规问题，对相关责任人员有问责、惩处机制。机制具有合理操作性且符合实际需求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部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大部分不符合得1分；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0分。（0-4分） |
| 4 | 内业台账管理规范，对资料资料维护管理制度、资料维护流程情况进行评议。台账管理规范得4分；大部分规范得3分；部分规范得2分；大部分不规范得1分；不规范或者不提供不得分。（0-4分） |
| 服务质量评价 | 5 | 对服务质量量化考核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例行巡查检查、每月点位正常运行天数、完成时限、应急保障程度、信访投诉、业主评价等内容。考核指标全面合理且满足招标需求的得5分；指标较合理且较满足招标需求的得4分；指标部分合理得3分；指标大部分不合理得1分；不满足招标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0-5分） |
| 重点难点攻克 | 8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比较打分：  一是投标方对省市整体治超和源头治超工作背景、现状、治理手段的发展过程、理解认识情况；二是对采购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信息化工作情况、科技治超现状、源头治超现状等理解认识情况；三是根据投标人提出的维护服务过程中难点以及针对性解决方案情况。对项目了解、现状理解透彻的得8分；对项目较为了解、现状理解较为透彻的得6分；对系统了解一般、现状分析较为一般的得4分；对系统了解程度差、现状分析不详细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业主要求 | 4 | 承诺响应业主维护实施要求和采购需求的，得4分。承诺不全或不承诺者不得分。（0-4分） |
| 优惠条件 | 3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如提高服务标准、拓宽服务范围等）进行酌情打分，最高不超过3分。 |

**注：**1、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查处。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 年浙江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五）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及时公布、更新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清单，纳入属地和实际经营地安全生产监管范围”。

由于货运源头企业设备大部分安装在外场，受场地限制，设备运行极易受到环境影响，容易发生意外损毁，为保障桐庐县9家货运源头企业监测数据质量，需提供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和数据分析监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和故障快速处理，满足货运源头企业计量称重数据和视频监控接入要求。

# 二、运维内容及要求

1.本次运维服务内容为提供重点货源源头企业监测的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包括桐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桐庐鼎力建材有限公司、桐庐宏基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桐庐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恒基建材有限公司、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桐庐祥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旗鑫德立实业有限公司、桐庐昌宇矿业有限公司等9家桐庐县现有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硬件设备运维服务。硬件设备运维包括数据处理主机、车牌识别及抓拍相机、轮轴识别器、道闸等的日常运维和故障修复，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实现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过车数据稳定、实时推送至省治超监管平台，并提供每周数据分析报表。

2.提供7\*24h应急保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在相应的规定时限内解决。

3.每月货运源头站点正常运行天数不低于25天。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月低于25天的，每点位每少1天扣500元。

4.每周开展1次线上巡查，每月开展1次现场巡查，巡查记录不足的每点位每少1次扣500元。

5.出现故障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轻微问题当天解决，复杂问题7天内解决，故障排查需设施设备配货的15天内解决，每点位每超1天扣500元。

6.中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实际参与本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要调整的，需事先经采购人确认之后才能调整。

7.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下列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罚款和解除合同：

①出现问题不及时响应、配合业主方的，一次罚款3万元。

②出现问题不及时响应、配合业主方的，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中标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③发生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或者出现隐瞒、造假、纰漏等责任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中标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8.如产生上述扣费，从支付款中相应扣除。

# 9.运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维内容** | **运维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 1 | 称重设备运维 | 提供9家货运源头企业称重主机运行维护和故障维修服务，保障称重数据采集质量。 | 1 | 年 |
| 2 | 车辆信息采集设备运维 | 提供9家货运源头企业车牌识别及抓拍相机、轮轴识别器的运行维护和故障维修服务，保障车辆信息采集质量。 | 1 | 年 |
| 3 | 其他设备运维 | 提供9家货运源头企业源头监测其他设备设施的故障维修服务。 | 1 | 年 |
| 4 | 数据上传监测 | 为保障硬件设备运维质量，需提供9家货运源头企业上传数据监测服务，每周提供上传的监测数据质量分析报告。 | 1 | 份/周 |

1. **验收**

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标准执行，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1. **其他说明**

1、配备必要的项目负责人及对接人员等（视实际情况自行配备）。

2、中标方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服务，以保证整个项目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进行。

3、中标方有责任配合招标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提供必须的资料。

4、中标方须承担在交付验收前发生的一切事宜全部责任。

5、如因中标人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中标方与从业人员发生任何劳动纠纷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方全部负责。

6、业主方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

7、中标人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服务协议中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承包服务工作。确保符合各项要求和质量标准。

**五、维保期**

本项目维保期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80%预付款，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支付。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中标人）：

经过公开竞标采购（编号： ），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和根据合同全包运维服务、设备更新等确保点位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条：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次运维服务内容为提供重点货源源头企业监测的硬件设备运维服务，包括桐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桐庐鼎力建材有限公司、桐庐宏基源混凝土有限公司、桐庐奔腾建材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恒基建材有限公司、桐庐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桐庐祥和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旗鑫德立实业有限公司、桐庐昌宇矿业有限公司等9家桐庐县现有的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硬件设备运维服务。硬件设备运维包括数据处理主机、车牌识别及抓拍相机、轮轴识别器、道闸等的日常运维和故障修复，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实现重点货运源头企业过车数据稳定、实时推送至省治超监管平台，并提供每周数据分析报表。

2.提供7\*24h应急保障，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紧急程度，在相应的规定时限内解决。

3.每月货运源头站点正常运行天数不低于25天。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测与调优。每月低于25天的，每点位每少1天扣500元。

4.每周开展1次线上巡查，每月开展1次现场巡查，巡查记录不足的每点位每少1次扣500元。

5.出现故障30分钟响应，2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理方案，轻微问题当天解决，复杂问题7天内解决，故障排查需设施设备配货的15天内解决，每点位每超1天扣500元。

6.中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实际参与本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如有特殊情况要调整的，需事先经采购人确认之后才能调整。

7.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下列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罚款和解除合同：

①出现问题不及时响应、配合业主方的，一次罚款3万元。

②出现问题不及时响应、配合业主方的，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中标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③发生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或者出现隐瞒、造假、纰漏等责任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中标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如产生上述扣费，从支付款中相应扣除。

1. **第三条：验收标准**

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地方、行业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 号文，进行履约验收。

**第四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五条：知识产权**

1.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2. 2.服务地点：桐庐

3.递交的成果文件：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合同款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支付80%预付款，余款在服务期满后支付。

**第十一一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乙方迟延超过十五日或者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预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甲方还应支付预付款金额的20%的违约金。成果文件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甲方逾期支付尾款的，乙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

3.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若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违反下列相关规定，甲方有权罚款和解除合同：

①出现问题不及时响应、配合业主方的，一次罚款3万元。

②出现问题不及时响应、配合业主方的，累计次数达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中标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③发生违法违纪违规问题，或者出现隐瞒、造假、纰漏等责任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向中标方索赔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盖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执壹份。

**第十七条：合同的变更、中止和终止**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十九条：特别说明**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它权利或追究其它责任的放弃。

3.甲方及乙方在此承诺：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文本全文，且均在完全自愿与平等的法律地位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2）承诺放弃以本合同系属于格式合同为由而提出不利于对方的合同条款的解释的相关主张权。

（3）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采用与招标文件及其目的最接近的解释。当本合同双方对同一条款含义存在不同解释时，应当以本合同版本发布者或质疑受理机构、投诉受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第二十条：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二）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三）本声明书和投标响应函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四）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五）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等情况，且不属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可不对本承诺函第（一）款第4点进行承诺，**但须详细说明失信记录的情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商务技术评分索引**

（此表请放于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正文首页）

项目名称：2025年货运源头站点维保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
| 2 |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
| 3 |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
| 4 |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 5 |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在投标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注：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投标响应函**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商业道德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记录；

（7）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8）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2.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材料，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内容(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补充文件等）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6.我方同意在中标后按时签订合同。

7.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0.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合法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

**廉政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经营范围 |  | 企业类型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性质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
| 注册资本 |  | 技术人员数 | 高级 | 中级 | 初级 |
|  |  |  |
| 资产总额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工商登记号 |  | 税务登记号 |  | | |
| 是否依法纳税 |  | 是否参加社保 |  | | |
|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名称：  地址：  人员状况：  联系方式：  （可另附纸说明）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投资（万元） | 起止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负偏离、正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偏离表中**仅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条款。**

2.偏离情况用“负偏离”、“正偏离”来表明该数量、功能或性能指标参数需求是否被满足。“负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但性能指标参数劣于招标要求；“正偏离”表示投标产品有对应功能且性能指标参数优于招标要求，并说明对本项目应用有何实质性益处。

3.**没有填写在偏离表中的其它所有技术或商务(不包含报价)条款都默认为完全响应招标要求。**

4.如投标人未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无效，并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封面格式供参考）**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开标一览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质保期** |
| 1 |  | 85500元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维护费用、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

**3、此报价包含增值税价。**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费用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询问函范本：**

关于XXX项目公开竞标的询问函

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项）我公司有以下几点疑问：

询问事项一：（请明确具体内容，并附事实依据。）

询问事项二：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询问日期：

**附件2**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